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湯雅惠
電話：(02)2312-6058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AH0539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人字第1130237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，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、喪葬補助規定，並自113年8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0月12日局給字第0960063856號函釋略以，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至第6款所定，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、侍親、重大傷病照護及配偶因公派赴國外隨同前往等事由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眷屬死亡，得申請喪葬補助；又依行政院99年12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70258號函釋以，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

內 部 傳 遞
2024-09-03
交 09:08:30 章